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25220709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薛曉筑(02)2522070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hhc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0906002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於本(109)年度屆期者，其認證效期自動展延1年，請轉知轄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發展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亦須協助防疫工作，且為避免群聚感染，較少開辦糖尿病相關繼續教育課程，人員不易取得繼續教育學分，爰此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於本(109)年度屆期者，其認證效期自動展延1年，以利防疫工作進行。
- 二、前揭人員請於展延後之認證效期屆滿日前，完備符合時數標準之繼續教育學分，並得向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認證展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衛生局 1090306



\*10931858300\*

副本：

2020/03/06  
11:07:07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